

受付

庚

立書

西
年
月
日
三
月
六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印
鑑
七
月
六
月
十九
日
發
行
日
印

府公報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部令

行前項之處置時應速向治安部大臣報告其旨

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于琛激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以下略稱爲法)第四條之規定欲受許可者應依另表樣式第一號經由順序呈請治安部大臣但在新設時應直接呈請治

安部大臣
第二條 官署、學校、訓練所及其他之施設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欲受武器之貸與時應依另表樣式第二號經由順序呈請治

安部大臣
第三條 治安部大臣依法第五條之規定有所命令時對該武裝團體經由順序交付命令書

第四條 武裝團體受到前條之命令時應速基於命令處置完了而經由順序向治安部大臣報告其旨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或省長於治安警備上認為有指揮武裝團體之緊急必要時得經該地防衛司令官之承認行臨機之處置

第六條 為管理武器關於管理者、保管者及主管者並其所管理武器之區分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管理者關於其所管理武器之整理保存指導監督保管者以下之業務實施

保管者關於其保管武器之整理保存指揮監督主管者之業務實施

主管者任其主管武器之整理保存之實施

第八條 依法第七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得命令或許可武器之配備變更者為該武器之管理者

前項武器之配備變更限於該管理者所管之武裝團體間得以爲之但須受該地防衛司令官之承認

第九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管理者應規定保管者及主管者之業務細部及其他武器管理上所必要之事項而受治安部大臣之承認

第十一條 主管者認有武器之補充或交換之必要時應依另表樣式第三號經由順序呈請治安部大臣

前項呈請須於每年四月及十月之二期由

管理者彙集呈請之但須要緊急時得隨時

部令

目次
◎治安部令 關於武裝團體統制及其武器管理之件
◎安東稅關 指定稅關通路之件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邊度檢定所 佈告 龍江省管內度量衡器集合
◎調查 檢查

前項ノ處置ヲ爲シタル場合ハ速ニ治安部大臣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武裝團體ノ統制及其ノ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于琛激

武裝團體ノ統制及其ノ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武裝團體ノ統制及其ノ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件(以下法ト稱ス)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表樣式第一號ニ依リ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官署、學校、訓練所其ノ他ノ施設ニ於テ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武器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表樣式第二號ニ依リ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第三條 治安部大臣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ヲ爲サンストスルトキハ當該武裝團體ニ對シ順序ヲ經テ命令書ヲ交付ス

第四條 武裝團體前條ノ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命令ニ基ク處置ヲ完了シ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又ハ省長ハ治安警備上武裝團體ヲ指揮スル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地ノ防衛司令官ノ承認ヲ經テ臨機ノ處置ヲ爲ス

第六條 管理者許可又ハ命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治安部大臣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ハ前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條 法第七條第二項又ハ同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武器ノ配備變更ハ當該管理者ノ許可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當該武器ノ管理者トス

第九條 第十條 管理者ハ其ノ保管スル武器ノ整理保存ニ關シ主管者ノ業務實施ヲ指揮監督スル者ハ其ノ主管スル武器ノ整理保存ノ實施ニ任ズ

第十條 管理者ハ其ノ武器ノ配備變更ハ當該管理者ノ所管武裝團體間ニ限り之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ノ地ノ防衛司令官ノ承認ヲ受クルヲ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管理者ハ其ノ武器ノ補充又ハ交換ノ細部其ノ他武器管理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シ治安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主管者武器ノ補充又ハ交換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別表樣式第三號ニ依リ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三條 管理者ニ於テ之ヲ取締メ申達スベシ但

呈請之

シ急ヲ要ス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申達スル

臣又ハ管理者若ハ保管者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管理者應將不要或廢品武器、不良彈藥、打殼藥莢、藥筒及彈藥空箱於六月及十二月之二期繳還於就近之軍械本廠、同支廠或同派出所

第十三條 武裝團體如鹵獲武器時應隨時將其日時、場所、品目、員數等經由順序報告治安部大臣其現品則由管理者彙集之於六月及十二月之二期送付於就近之軍械本廠、同支廠或同派出所

第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或管理者或保管者受到前條呈請時加以審查依另表樣式第七號交付運搬許可證

第十二條 管理者ハ不要又ハ廢品武器、不良彈藥、打殼藥莢、藥筒及彈藥空箱於六月及十二月ノ二期ニ最寄軍械本廠、同支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返納スペシ

第十三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武器ヲ鹵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日時、場所、品目、員數等ヲ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シ現品ハ管理者ニ於テ之ヲ取經メ六月及十二月ノ二期ニ最寄軍械本廠、同支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送付スペシ

第二十一條 主管者對武裝團體員應依另表樣式第八號交付身分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管理者每年應以九月末日調查依另表樣式第九號作製編成裝備調查表於十月末日以前提出於治安部大臣

第十四條 管理者每年至少應將所管理之武器之整理保存狀況檢查一次並將其結果報告治安部大臣

第十五條 武器非經廢品檢定官之檢定不得作為廢品

第十六條 管理者（限於其管理之武器）管理者欲受廢品檢定時應依另表樣式第五號將檢定書交付該主管者同時向治安部大臣報告其旨

第十七條 檢定官施行廢品檢定時應依另表樣式第六號呈請檢定官

第十八條 主管者欲為武器之修理時應將證票添附現品送付於就近治安部或省所管之武器修理機關

第十九條 主管者欲運搬武器時應依另表樣式第六號呈請治安部大臣或管理者或

保管者受其許可

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管理者ハ不要又ハ廢品武器、不良彈藥、打殼藥莢、藥筒及彈藥空箱於六月及十二月ノ二期ニ最寄軍械本廠、同支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返納スペシ

第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又ハ管理者若ハ保管者前條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別表樣式第七號ニ依ル運搬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十二條 管理者ハ不要又ハ廢品武器、不良彈藥、打殼藥莢、藥筒及彈藥空箱於六月及十二月ノ二期ニ最寄軍械本廠、同支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返納スペシ

第十三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武器ヲ鹵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日時、場所、品目、員數等ヲ順序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シ現品ハ管理者ニ於テ之ヲ取經メ六月及十二月ノ二期ニ最寄軍械本廠、同支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送付スペシ

第二十一條 主管者ハ武裝團體員ニ對シ別表樣式第八號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ヲ交付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九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官署ニ於テ武器ヲ鹵獲又ハ沒收若ハ沒廠又ハ同派出所ニ之ヲ送付スペシ

第十五條 武器ハ廢品檢定官ノ検定ヲ受取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武器ハ廢品檢定官ノ検定ヲ受得ズ

第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少クモ一回管理前項ノ検査ハ部下職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臣又ハ管理者若ハ保管者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又ハ管理者若ハ保管者前條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別表樣式第七號ニ依ル運搬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二十一條 主管者ハ武裝團體員ニ對シ別表樣式第八號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ヲ交付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九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二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二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三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四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五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六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七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八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九條 管理者ハ每年九月末日調査依別表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編成裝備調查表於九月末日迄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ペシ

附 則

本令自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政 府 公 告 第 一 千 八 百 四 十 四 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四一八

樂彈」其及筒彈與。金屬機械。銳短重自。銳小。銳拳頭。〔ルゼーモ〕

附表第二

備置書類一覽表

名稱	區分	管理者	保管者	主管者	年保限存	樣式	摘要	要
諸規定綴								
發來翰綴		○	○	○	○			
關於武器貸與補充之書類綴		○	○	○	○			
武器受授配當簿		○	○	○	○			
供用武器受授簿		○	○	○	○			
武器受拂配當簿								
武器ノ貸與補充ニ關スル書類綴								
發來翰綴		○	○	○	○			
諸規定綴		○	○	○	○			
將關係諸規定釘入之								
一入之將關係往復文書釘時與永久而整理之								
將武器彈藥之質與補充之關係書類釘入而整理之								
記載武器彈藥之受授及配當								
將主管武器全部記載之使其受授明確								
另表樣式第十二號								
另表樣式第十三號								
另表樣式第十四號								
記載各人分配之武器名稱、號數配當及繳還年月日並姓名								
將關於武器之貸與、繳還、修理證票類釘入之								
武器亡失、毀損、射耗報告綴		○	○	○	○			
武器貸與(繳還、修理)證票綴		○	○	○	○			
供用武器配當簿								
供用武器受拂簿								
武器受拂配當簿								
武器ノ貸與補充ニ關スル書類綴								
發來翰綴		○	○	○	○			
諸規定綴		○	○	○	○			
將關係諸規定ヲ綴込ミ置クモノトス								
武器彈藥ノ貸與、補充ノ關係書類ヲ綴込ミ整理工スルモノトス								
武器彈藥ノ貸與、補充ノ關係書類ヲ綴込ミ整理工スルモノトス								
武器彈藥受拂及配當ノ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武器ノ貸與返納ヲ全部記載シ其ノ受拂ヲ明カニス								
別表樣式第十二號								
別表樣式第十三號								
別表樣式第十四號								
各人ニ配當シタル武器ノ名稱、番號配當及返還年月日並姓氏								
武器ノ貸與、返納、修理ニ關スル證票類ヲ綴込ミ置クモノトス								
武器ノ亡失、毀損、射耗等報告書類釘入之								

附表第二

備附書類一覽表

名稱	區分	管理者	保管者	主管者	年保限存	樣式	摘要	要
諸規定綴								
發來翰綴		○	○	○	○			
武器受拂配當簿								
武器ノ貸與補充ニ關スル書類綴								
發來翰綴		○	○	○	○			
諸規定綴		○	○	○	○			
將關係諸規定ヲ綴込ミ置クモノトス								
武器彈藥ノ貸與、補充ノ關係書類ヲ綴込ミ整理工スルモノトス								
武器彈藥受拂及配當ノ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武器ノ貸與返納ヲ全部記載シ其ノ受拂ヲ明カニス								
別表樣式第十二號								
別表樣式第十三號								
別表樣式第十四號								
各人ニ配當シタル武器ノ名稱、番號配當及返還年月日並姓氏								
武器ノ貸與、返納、修理ニ關スル證票類ヲ綴込ミ置クモノトス								
武器ノ亡失、毀損、射耗等報告書類釘入之								
武器貸與(返納、修理)證票綴		○	○	○	○			
武器亡失、毀損、射耗報告綴		○	○	○	○			

另表樣式第一號

武裝團體新設（廢止、編成裝備、配置變更）呈請書

- 一 武裝團體名
- 二 武裝團體長姓名
- 三 配置場所
- 四 新設之目的
- 五 新設之期日
- 六 編成裝備

場 所	編	成	裝	備	摘要	人種別	人員	槍砲種類	員數	彈藥數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茲據照右開新設（廢止、編成裝備、配置變更）武裝團體謹此呈請伏祈照准

年 月 日 (武裝團體長) 姓 名

治安部大臣 姓 名 鈞鑑

注意

一本呈請書應附記必要參考事項

二 廢止時配置場所改為廢止場所、新設之目的改為廢止之目的、又新設期日改為廢止期日

三 編成裝備或配置變更時除準用前項之外應於相當欄朱書變更事項並於摘要欄記明變更事由

四 人種別欄應分為日本人、朝鮮人、滿洲人、俄國人、蒙古人、其他等記載之

別表樣式第一號

武裝團體新設（廢止、編成裝備、配置變更）申請書

- 一 武裝團體名
- 二 武裝團體長氏名
- 三 配置場所
- 四 新設ノ目的
- 五 新設ノ期日
- 六 編成裝備

場 所	編	成	裝	備	摘要	人種別	人員	槍砲種類	員數	彈藥數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右武裝團體ヲ新設（廢止、編成裝備、配置變更）致シ度ニ付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武裝團體長) 氏 名

治安部大臣 氏 名 殿

注意

一本申請書ニハ必要ナル参考事項ヲ附記スベシ

二 廢止ノ場合ニ在リテハ配置場所ヲ廢止場所、新設ノ目的ヲ廢止ノ目的、新設期日ヲ廢止

三 編成裝備又ハ配置變更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ヲ準用スルノ外相當欄ニ變更事項ヲ朱書シ
摘要欄ニ變更事由ヲ明記スベシ

四 人種別欄ニハ日本人、朝鮮人、滿洲人、露西亞人、蒙古人、其他等ニ區分シ記載スベ

另表錄式第一號

武器貨與呈請書

- 一 官署、學校、訓練所、其他之名
 - 二 主管者職姓名
 - 三 配置場所
 - 四 備置之目的
 - 五 備置之期日
 - 六 編成武器

右開武器伏乞賈與時此申請謹呈

年月日

官署、學校、訓練所、其他之長（職）

名
印

治安部大臣姓
名 鈞璡

注
意

- 二 在學校、訓練所等應附記配屬武官（或同盟國之配屬武官）之官職姓名
三 人種別欄應分爲日本人、朝鮮人、滿洲人、俄國人、蒙古人、其他等記載之

武器貨與再譜集

- 一、官署、學校、訓練所、其他名
二、主管者職氏名
三、配置場所
四、備附之目的
五、備附之期日
六、編成武器

右武器貸與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官署、學校、訓練所、其，他長官、

名
目

治安部大臣氏名殿

注意

另表樣式第五號

檢第

號

廢品檢定書

武器名稱(官署、學 校、訓練所、其他)名	武器名稱號數數量
範	範
理	理
供	供
發	發
射	射
彈	彈
數	數

注意

武器之號數、發射彈藥、應作為廢品之理由其記載複雜時得在另紙記載之

武器ノ番號、發射弾薬、廢品ト爲スベキ理由ノ記載複雜トナル場合ハ別紙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武器ノ番號、發射弾薬、廢品ト爲スベキ理由ノ記載複雜トナル場合ハ別紙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發	發
射	射
彈	彈
數	數

右廢品ト檢定ス

另表樣式第六號

武器運搬許可呈請書

一 武器之名稱及數量

二 運搬之理由

三 運搬之日時及方法

四 發著之場所、經路

五 受領者

茲據運搬右開武器特此申請伏乞許可謹呈

年 月 日

主管者所屬(職) 姓

名印

殿

主管者所屬(職) 氏

名印

右武器運搬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 期 三

四二四

卷之三

名義考證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 期 三

四二四

受發通傳數武訓武裝第

武器運搬許可證	受許者 主管者所屬(職)	姓名	訓練所其他名稱	武器之名稱	數量	運動搬理由	日時	搬方法	發著之所經路	受領者	年月日	印
---------	-----------------	----	---------	-------	----	-------	----	-----	--------	-----	-----	---

第 號		頁		8 横	
武裝團體員身分證明書					
主 管 者 所 屬	姓 名	住 所	本 籍	證 年 月 日	明 年 月 日
同 號 數	同 種 類	攜帶武器名稱	生 年 月 日	同 番 數	同 種 類
持 有 之 目 的			同 番 數	同 種 類	

三 頁

- 一 携帶武器時必須攜帶本證明書
- 二 本證明書不得借與他人
- 三 本證明書喪失或被盜取時應速向主管者報告
- 四 本證明書紛失時應具其事由呈請補發

第 號		頁		8 横	
武裝團體員身分證明書					
主 管 者 所 屬	姓 氏	住 所	本 籍	證 年 月 日	明 年 月 日
同 番 數	同 種 類	攜帶武器名稱	生 年 月 日	同 番 數	同 種 類
所 持 の 目 的			同 番 數	同 種 類	

三 頁

- 一 武器攜帶ノ場合ハ必メ本證明書ヲ攜帶スベシ
- 二 本證明書ハ之ヲ他人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三 本證明書喪失又ハ盜取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速滞ナク主管者ニ届出ヅベシ
- 四 本證明書ヲ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再交付ヲ受クベシ

另表樣式第九號之一

編成裝備調查表		年	月	日
		管理者	姓	名
區 分	編 成 裝 備			
國 體				
其 他				
稱 名				
合 計				
步 槍				
火 箭				
重 機 開 機				
輕 機 開 機				
馬 克 機				
俄 克 機				
其 他 機				
計				
6.5 式 八 三				
6.5 式 年 十 三				
6.5 式 那 石				
7.7 式 連 俄				
7.9 式 筒 套				
7.9 式 三 一				
他 其 他				
計				
步 槍				
洋 手 槍				
毛 手 槍				
刺 擲 子				
刀 刺 擲 子				
劍 刺 擲 子				
計				
砲				
槍				
彈				
擲				
自 動 短 銃				
刺 擲 子				
劍 刺 擲 子				
計				
要 摘				

注意

- 一 毀損品及不良品（僅不堪使用者）應以紅字記載於同一欄之上位
- 二 在「其他」欄之武器種類應概記於摘要欄內
- 三 砲種及重機開槍種應記載於同一欄內之左側
- 四 數量應以「阿拉伯」數字明瞭記載之
- 五 本表應按新京特別市、縣（旗）或市每各團體及其他種別作成一表由管理者並總報告之

別表樣式第九號ノ一

編成裝備調查表		年	月	日
		管理者	氏	名
區 分	編 成 裝 備			
國 體				
其 他				
稱 名				
合 計				
小 銃				
火 箭				
重 機 開 機				
輕 機 開 機				
馬 克 機				
俄 克 機				
其 他 機				
計				
6.5 式 八 三				
6.5 式 年 十 三				
6.5 式 那 石				
7.7 式 連 俄				
7.9 式 筒 套				
7.9 式 三 一				
他 ノ 其 他				
計				
步 槍				
洋 手 槍				
毛 手 槍				
刺 擲 子				
劍 刺 擲 子				
計				
砲				
槍				
彈				
擲				
自 動 短 銃				
刺 擲 子				
劍 刺 擲 子				
計				
要 摘				

注意

- 一 毀損品及不良品（使用ニ堪ヘザルモノノミ）ヲ赤字ニテ同一欄ノ上位ニ記載スベシ
- 二 其ノ他ノ欄ニ於ケル武器ノ種類ハ摘要欄ニ概記スペシ
- 三 砲種及重機開槍種ハ同一欄内左側ニ記載スペシ
- 四 數量ハ「アラビヤ」數字ヲ以テ記載スペシ
- 五 本表ハ新京特別市、縣（旗）又ハ市每ニ各團體其ノ他種別毎ニ一表ト爲シ管理者ニ於テ取締メ報告スベシ

別號樣式第九號

注意

一、射耗彈攔應記載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年九月末日間所射耗者現在彈攔應記載至該年九月末日現在者

二 數量應以「阿刺伯」數字記載之

三 本表應按新京特別市、縣（旗）或市每各團體及其他種別爲一表調製之由管理者彙總報告局

之

迷 意

- 1 本表應於武器貸與繳還送達修理時使用之
 - 2 本票中欄外之記事得省略之
 - 3 甲爲存根乙送交受領（繳還）者丙爲受領證

武器		證票		甲 別表様式第十一號 授受年月日場所	其ノ他名體 品目員數摘要 概事實經過 摘要 要 日 月 年 管理 者
第 號	費 目	年 月 日			
受領箇所		發送箇所			
主任者	(印)	取扱者	(印)		
品 目	員 數	摘要			

注意

- 1 本表ハ武器貸與返納送達修理ノ爲用フベシ
- 2 本票中欄外ノ記事ハ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3 甲ハ控トシ乙ハ受領(返納)者ニ送付シ丙ハ受領證トス

注 意

- 1 本表ハ武器貸與返納送達修理ノ爲用フベシ
 - 2 本票中欄外ノ記事ハ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3 甲ハ控トシ乙ハ受領（返納）者ニ添付シ丙ハ受領

證トス

政 府 公 告 聲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 期 二

四一九

另表樣式第十二號 武器受授配當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品 目		單位		現 在 數				對備置數		摘要
	年 月 記	日 號	受 授 月 日	受 授 處 所	備 附 數	受 授 數	拂 當 數	供用	在庫	計	過	不 足	
前 葉 累 計													
年 第	月 日 號												
年 第	月 日 號												
年 第	月 日 號												
年 第	月 日 號												
年 第	月 日 號												
年 第	月 日 號												
累 計													

注 意

- 備附數應與所定之數
- 年月日記號欄之數要年月日記號如需更正等時應依關係類年月日記號記入之
- 各團體之最近拂當數容易發見於某團體有二次以上之受授時在前受授處所之本欄所蓋名上蓋印
- 累計欄為總記帳管理上所要之部分
- 單位名稱除有組或度量衡單位等之必要外應省略之
- 本簿之記帳憑證票及損耗報告行之
- 管理者為檢查時應於本簿末尾把檢查終了年月日並署名捺印

別表樣式第十二號 武器受拂配當簿 四二〇			品 目		單位		現 在 數				對備附數		摘要
	年 月 記	日 號	受 拂 月 日	受 拂 處 所	備 附 數	受 授 數	拂 當 數	供用	在庫	計	過	不 足	
前 葉 累 計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 第	月 日 號	月 日											
累 計													

注 意

- 備附數ハ編成所定ノ數ヲ掲グベシ
- 年月日記號欄ニハ證票年月日番號ヲ備附數改正等ニ在リテハ關係類ノ年月日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 各團體ノ最近拂當數ヲ容易ニ發見シ得ル爲某團體ニ二回以上ノ受拂アルトキハ前受拂箇所ノ本欄所蓋名ノ上ニ捺印ヲ抑捺ス
- 累計欄ニハ取扱上所要部分ノミヲ記入スベシ
- 單位名稱ハ組又ハ度量衡單位等ノ必要アルモノノ外之ヲ省略スベシ
- 本簿ノ記帳ハ證票及損耗報告ニ依リ行フベシ
- 管理者検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本簿ノ末尾ニ検査終了年月日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スベシ

		品 目		單 位			
證票年月日記號		受 授 月 日	受 授 處 所	受 數	授 數	現 在 數	摘 要
前 累 計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累 計							

注 意

1. 證票年月日記號之欄應依由某處受領之證票並損耗報告記入之
2. 受授月日為接受現品之月日與證票所記現品接受月日一致
3. 受授數應分別記入關係證票之數
4. 摘要欄應略記受授之理由
5. 主管者有更換時應於本簿末尾記載交接完了之旨並連署蓋印

		品 目		單 位			
證票年月日記號		受 拂 月 日	受 拂 節 所	受 數	拂 數	現 在 數	摘 要
前 累 計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月 日						
年第 月 日 號							
累 計							

注 意

1. 證票年月日記號ノ欄ハ某處ヨリ受領シタル證票並ニ損耗報告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2. 受拂月日ハ現品ヲ授受シタル日附ニシテ證票ニ記シタル現品授受ノ月日ト一致スベシ
3. 受拂數ハ夫々關係證票ノ數ヲ記入スベシ
4. 摘要欄ニハ受拂ノ理由ヲ略記シ置クベシ
5. 主管者交代ノ際ハ本簿ノ末尾ニ引継完了ノ旨記載シ連署捺印スベシ

供用武器配當簿

年 月 日 調製

另表樣式第十四號

注意

- 1 本簿於團體其他配當步槍、手槍等時使用之
 - 2 因配當者轉出或其他理由爲配當替換時應以紅線抹消武器號數、姓名並於摘要欄略記其理由
 - 3 因管理上之關係得按武器之種類各爲另冊

供用武器配當簿

年 月 日 調製

別表樣式第十四號

注 意

- 1 本簿ハ團體其ノ他ニ於ケル小銃、拳銃等ノ配當ニ用フルモノトス
 - 2 配當者轉出其ノ他ニヨリ配當替ヲ爲シタル場合ハ武器番號、氏名ヲ朱線ヲ以テ削除シ摘要欄ニ理由ヲ略記スペシ
 - 3 取扱上ノ關係ニヨリ武器ノ種類毎ニ各別冊ト爲スコトヲ得

佈告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瀋陽縣 趙家溝村 (但除前詹屯) 虎石臺村 (但シ前詹屯ヲ除ク)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瀋陽縣 清水臺村 財落堡村 新城子村 六王屯村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阿城縣 徐家村 三家村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賓縣

賓州街

太平村

廟嶺村

糖房村

滿井村

濱江省珠江縣

帽山村

濱江省珠河縣

(但シ開拓用地ヲ除ク)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龍江省林甸外四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

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査爲要此佈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龍江省林甸外四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検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検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検査日期	検査執行區域	検査場所
林甸	自七月八日至午前八時 至七月九日至午後四時	街公所管内	商工公會
昂溪	自七月十三日至九月二日同	村公所管内	村落
泰康	七月十一日同	街公所管内	商工公會
昂昂溪	自七月十四日至九月七日同	齊齊哈爾市公署 指定期之區域	齊齊哈爾市公署 指定期之市場
齊齊哈爾市	自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二日同	街公所管内	商工公會
河納	自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二日同	街公所管内	商工公會

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指定期關稅通路如左合行佈告俾衆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

關稅通路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ニ依リ開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任免及指敘

名稱	位置	置	制限事項
安東稅關長甸河 口分卡蘇甸屯關 稅通路	自國境通過青水鐵道橋經由 三把葫蘆溝至鴨綠江水電長 場甸河保稅貨場及上河口通關	由	
鐵水物品之輸送限於依鐵道車輛 豐堰堤使用之砂礫及鴨北 工程用材料品			

名稱	安東稅關長甸河口分卡蘇甸屯關
位置	國境ヨリ青水鐵道橋ヲ經テ鴨綠江通過
制限事項	物品ノ輸送ハ鐵道車輛ニ依ル水豐堰堤使用ノ砂礫及鴨北鐵道工事用材料品ニ限ル

21

治安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官徵戒委員會委員	森田 貞男	同	民生部事務官 岸本 壽	同	蔡雲絃
應即開去治安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治安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民生部事務官 山下 宗	同	張大權	兼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同	李時昌	同	岩永祐五郎	同	同
派為最高檢察廳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最高檢察廳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審判官 牛丸 四郎	同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委員	委員	派為哈爾濱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堀 雅雄	同	同
派為哈爾濱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派充奉天省立鞍山國民高等學校長	同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趙錫祚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同	派充熱河省立建平農業學校長	同	公立職業學校長(兼) 趙錫祚	同	同
派在航空公司辦事	同	派充熱河省立建平農業學校長	同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同	派在牡丹江航空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派在企畫處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民生部事務官 苗俊達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兼民生部事務官 成石義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同 錢鏡誠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金榮珍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派在教育司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水路司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交通部技佐(兼)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松田 一康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鈴木 敏夫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省事務官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省事務官 鈴木 一康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交通部技佐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橋場 新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總務廳調查官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省技正 池田 豐苗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專賣署屬官 馬富陸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黃蔭樾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小澤進平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苗玉泉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常田正德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朱浚岩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房兆意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水路司辦事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交通部技士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鈴木志誠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辭官照准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辭官照准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周嘉錫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劉冠需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辭官照准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大東港建設局屬官 正林秀記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辭官照准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康德七年六月三日	同	派在大石橋郵政局辦事	同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同	同

彙報

五月十日姓名改爲國本昌平

彙報

月十日國本昌平ト改姓名セリ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參事官兼間島省民生廳長 劉

(琿春)縣高等官試補 沈承祐、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爲松原秀夫

(琿春)縣高等官試補 沈承祐、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爲永川裕康

(間島)省參事官兼間島省民生廳長 劉
鴻沟、於康德七年二月十一日姓名改爲中原鴻沟

(牡丹江)省祕書官 牧十右衛門、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出缺

(牡丹江)省祕書官 牧十右衛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死去セリ

○官吏出缺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崔昌鉉、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姓名改爲牧山昌玄

(奉天職工學校)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張凌漢、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出缺

(科爾沁右翼後旗)旗長 巴彥那木爾、於康德七年六月一日出缺

○官吏改姓名

(奉天)市理事官 洪永善、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姓名改爲大山和邦

(饒河)縣事務官 金春根、於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姓名改爲金澤忠根

(間島)省事務官 金演燦、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姓名改爲金江演燦

○官吏死

(奉天)省事務官 李應烈、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山和邦ト改姓名セリ

(饒河)縣事務官 金春根、康德七年四月一日金澤忠根ト改姓名セリ

○經濟事項

(奉天)省事務官 金演燦、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金江演燦ト改姓名セリ

(奉天)省事務官 李應烈、康德七年四月一日金江演燦ト改姓名セリ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熱河鑛業株式會社)倒流水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經濟部稅務司)

(間島)省事務官 金演燦、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姓名改爲金江演燦

(奉天)省事務官 李應烈、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姓名改爲大山和邦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熱河鑛業株式會社)倒流水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經濟部稅務司)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密	決	主	文	密	年	月	日	決	審決番號	坐	土	地	至	表	示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自五五五貳五參至五五四貳七壹	安東省莊河縣富源屯	至西	道	輕便鐵路	八七貳壹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封	輕便鐵路	參貳七分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封	輕便鐵路	八七貳壹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封	輕便鐵路	參貳七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封	輕便鐵路	八七貳壹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封	輕便鐵路	參貳七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溝	四莊貳九號字	溝	四莊貳八號字	溝	四莊參〇號字	堆	輕便鐵路	八七貳壹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封	輕便鐵路	參貳七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莊四參貳九號字	四莊四參貳八號字	四莊四參貳七號字	四莊四參貳六號字	四莊四參貳五號字	四莊四參貳四號字	堆	輕便鐵路	八七貳壹分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〇〇畝	壹四〇畝	貳壹〇畝	貳〇〇畝	貳〇〇畝	壹四〇畝	貳〇〇畝	壹四〇畝	貳〇〇畝	壹四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壹莊 七五 號字	壹莊	壹莊 七八 參號字	壹莊 七八 參號字	輕便鐵路	壹莊 七八 七六號字	輕便鐵路	壹莊 七八 七六號字	封	堆	封	堆	四莊 參參號字	四莊 參參號字	封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壹莊 七六 號字	壹莊 七九 號字	壹莊 七八 八號字	壹莊 七八 七號字	壹莊 七四 四號字	壹莊 七八 七五號字	肆	壹莊 七八 七四號字	洋	河	肆	河	四莊 參貳號字	四莊 參貳號字	四莊 參四號字
八貳 九分	貳七 六分	六六 七分	六六 六分	六六 六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七〇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東
壹莊 七八八號字	霍 姓	壹莊 七八八號字	霍 姓	壹莊 七八九號字	封 堆	輕便鐵路	驛	輕便鐵路	壹莊 八〇號字	壹莊 七八九號字	壹莊 八〇號字	壹莊 七八七號字	封 堆	壹莊 七八六號字	封 堆	壹莊 七八七號字	封 堆	封 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壹莊 八五號字	壹莊 七八七號字	壹莊 八四號字	壹莊 八六號字	壹莊 七八五號字	壹莊 七八九號字	封	驛	封	壹莊 八〇號字	壹莊 七八五號字	壹莊 七八八號字	封	封	壹莊 七八七號字	封	封	封	封
七四畝貳分	七四畝貳分	八〇畝四分	六八畝七分	六八畝六分	六壹畝參分	六六畝八分	六壹畝六分	六六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場干 外 碑性	至東 溝	至西 洋	至東 壹溫 壹五 號字	至西 小 溝	至東 壹溫 ○五 號字	至西 洋	至東 壹溫 ○四 號字	至西 河	至東 壹莊 參 號字	至西 霍	至東 壹莊 九 號字	至西 姓	至東 壹莊 參 號字	至西 霍	至東 壹莊 參 號字	至西 霍	至東 壹莊 參 號字	至西 霍	至東 壹莊 參 號字
至北 地外 車成 西外 碑山 碑	至南 大 溝	至北 壹溫 壹九 號字	至南 壹溫 ○八 號字	至北 河	至南 壹溫 壹○ 號字	至北 河	至南 壹溫 ○五 號字	至北 灘	至南 壹莊 八 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洋	至南 壹莊 九 號字	至南 溝	至北 壹莊 九 號字	至南 壹莊 九 號字	至北 壹莊 八七 號字	至南 壹莊 八九 號字	至北 壹莊 八六 號字	至南 壹莊 八八 號字	
		壹五 號			壹八 五 號		貳 ○壹 號			壹 六 號			壹 四 號			七 四 號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溝	姜	壩	壩	壩外溝	壩外溝	夥姜	夥姜	梁	本	壩	于姓壩	曾姓壩溝	大壩	壩	干長洋河
心	姓			封堆姓	封堆姓	封堆姓	封堆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壩	壩	條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壩	道	壩	壩	壩外溝	壩外溝	周姜	孫姜	壩外本溝	曲	孫姓壩唇	領主本地	大道	壩	大壩	壩內溝
	路			姓姓	姓姓	姓姓	姓姓	本溝	姓	本地					
壹五畝		壹○畝		壹五畝		貳九畝		貳畝		壹八畝		參畝		五畝	壹○○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夥溝	夥王	本壩	壩王	封	封	夥	本	梁	夥界	王	本	張	本	梁	曾	大	大	大
封	堆	堆	姓	堆	堆	溝心	姓	姓	石	外溝唇	姓	姓	壩	壩	姓	姓	溝	溝
堆	溝	姓	姓	堆	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夥道	康壩	張	本壩	道疊	老河	夥	夥	本	曲	道	溝	溝	小	道	李	道	道	路
封	堆	姓	溝	北	心	封	堆	界石	姓	溝	心	道	溝	溝	溝	姓	溝	路
堆	溝	姓	溝	堆	心	堆	堆	路	姓	心	路	溝	溝	溝	溝	姓	溝	路
五	七	參	參	參	參	七	參	九	參	參	九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壹	七	參	參	參	參	九	參	九	參	參	九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壩	溝	○莊 五 字 六 號壹	孫 姓	溝	溝	孫 姓	溝	壩	溝	本 姓	溝	曾 姓	本 壩 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貳莊 七 字 四 號壹	貳莊 七 字 六 號壹	溝	壩	溝	壩	溝	○莊 五 字 壹 號壹	貳莊 八 字 貳 號壹	本 姓	壩	貳莊 八 字 五 號壹	夥 封 堆	壩 張 外 本 溝
六貳 貳 壹 分	壹 五 貳 分	九 壹 貳 九 分	壹 四 貳 六 分	壹 八 貳 六 分	六 〇 貳 六 分	參 壹 貳 四 分	九 貳 七 分	八 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東
封	封	壩	壩	道	○莊 五字 九號壹	曹○莊 六字 五號壹	曹○莊 五字 四號壹	至西	至東	○莊 八字 五號壹	○莊 八字 四號壹	○莊 八字 五號壹	○莊 八字 四號壹	至東
堆	堆	堆	堆	道	至南	至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道	溝	道	路	道	曹	○莊 五字 九號壹	○莊 五字 七號壹	封	溝	封	溝	封	溝	溝
七七畝五分	四畝參分	壹八畝七分	九畝畝壹分	貳八畝	四七畝八分	七九畝八分	七九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西至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東	
溝	溝	封 堆	六莊 九字 ○壹 號○	七莊 八字 ○壹 號○	六莊 九字 ○壹 號○	封	壠	封	溝	封	溝	封	溝	封	溝	溝	溝	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溝	溝	姜 姓 地	溝	封	溝	曹 姓 地	封	封	六莊 五字 ○壹 號○	六莊 六字 ○壹 號○	六莊 六字 四壹 號○	封六莊 六字 四壹 號○	六莊 五字 八壹 號○	六莊 六字 六壹 號○	五莊 六字 八壹 號○	不 明	道	六莊 六字 六壹 號○	明
臺四 ○壹 九分	九 參 敵 七分	九 九 敵 七分	臺九 ○壹 貳 敵	臺 參 貳 敵	八 貳 敵 五分	七 六 敵 七分	九 七 敵 六分	七八 敵 九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九莊字 ○壹號○	八莊字 七壹號○	八莊字 七壹號○	八莊字 六壹號○	八莊字 七壹號○	八莊字 五壹號○	七莊字 七壹號○	七莊字 五壹號○	七莊字 六壹號○	封	溝	七莊字 參壹號○	七莊字 四壹號○	民	地	封	堆	封	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封	封	封	溝	封	溝	封	林姓地	封	封	封	封	干姓地	封	堆	封	堆	封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四壹畝七分	四壹畝七分	四壹畝七分	四壹畝七分	七九畝八分	參五畝六分	九六畝五分六釐	四六畝四分	參壹畝	五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八莊字壹號○	壩	籌	七莊字七號○	七莊字七號○	七莊字六號○	○莊字八號○	九莊字八號○	九莊字五號○	九莊字四號○	九莊字貳號○	九莊字壹號○	九莊字壹號○	九莊字壹號○	九莊字貳號○	九莊字壹號○	九莊字壹號○	九莊字九號○	八莊字九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道	七莊字一號○	八莊字六號○	封	姜姓地	道	溝	封	封	封	封	封	堆	堆	堆	堆	封	封	封
六參敵貳分	四五敵	壹六參敵參分	八七敵	四壹敵七分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五參八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七〇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同	右	同	同	同	八莊字壹號○	八莊字壹號○	八莊字壹號○	七莊字九號○	七莊字九號○
同	右	同	同	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右	同	同	同	同	封	溝	道	七莊字七號○	七莊字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堆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九畝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除權判決

安東市大和區三番通八丁目二番地

聲明人 三陽公司 謹

關於右聲明人聲明之康德六年(黃)第五號公示催告聲明事件判決除權如左

主文
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宣示其無效

理由

據右聲明人之聲明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業已公示催告在案於所定公示催告期日即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前十時以前並無呈報右證券之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依右聲明人之聲明基於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主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效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ト定メラレタル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ニ基キ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内藤庸男

目錄

倉庫證券

第壹參貳七號

一種
一號
裝記
品名

特拉穆罐
硫化染料

一一一
品種
荷造記
名

目錄

別倉荷證券
第壹參貳七號

一一一
品種
荷造記
名

單	總	箇	平	均	數
金	入	庫	庫	番	額
額	入	庫	庫	番	價
貳千七百五拾圓	入	庫	庫	番	五拾五圓
第貳五參號	保	管	期	限	六拾旺
昭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證	券	發	行	參千旺
昭和拾四年貳月貳拾日	證	券	發	行	五拾五圓
昭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證	券	發	行	貳千七百五拾圓
昭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寄	託	者	者	第貳五參號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安東支店	證	券	所	持	人
安東三陽公司	證	券	所	持	人
三陽公司事 李振輝	保	管	所	持	人
壹箇月壹箇壹角五分	一	起	算	所	持
昭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昭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算	所	持	人
昭和拾參年拾貳月貳拾四日拾箇六百旺五百五拾圓出庫濟殘四拾箇	昭和拾參年拾貳月貳拾四日拾箇六百旺五百五拾圓出庫濟殘四拾箇	算	所	持	人
以	以	算	所	持	人
上	上	算	所	持	人
安東市旭日區南三條通二丁目四番地	申	立	人	申	立
水野喬	立	人	立	人	人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效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主	文	主	文	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康徳六年九月一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ト定メラレタル康徳七年四月十日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ニ基キ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理	由	理	由	由
康徳七年六月六日	審判官 内藤庸男	康徳七年六月六日	審判官 内藤庸男	康徳七年六月六日	國幣貳百貳拾參圓四角八分

證券號數

P.O. 95399 號

支出去官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安東支行

最後持有人 水野喬

最後持有人 右水野喬

證券番號

P.O. 95399 號

支出去官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安東支行

最後持有人 水野喬

最後持有人 右水野喬

一運送品之種類
一包裝記號箇數
一容積
一價格
海參
○牌草席包貳箇
拾六才

一運送品ノ種類
一荷造記號箇數
一容積
一價格
海參
○印綿包貳個
拾六才

一運送品ノ種類
一荷造記號箇數
一容積
一價格
海參
○印綿包貳個
拾六才

以 上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和昌號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
變更如左

瀬下金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瀬下量一 金一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久保田 寛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太同藥房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
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大恒 震 金二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大恒おます 金三千五百圓
合資會社富德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
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本多兵藏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以 上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和昌號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社員ノ出資履行ヲ爲
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瀬下金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瀬下量一 金一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久保田 寛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太同藥房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ノ出資履行ヲ爲
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大恒 震 金二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大恒おます 金三千五百圓
合資會社富德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社員ノ出資履行ヲ爲
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本多兵藏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以 上

第一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至康德七年參月參拾壹日)

金額

科資產之部

金

未拂込資本金
地工建工具
機械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預收現金及貨物
現金及貨物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期有損在高費金
現金及貨物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合計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一九、三零、三〇

科負債之部

金額

金

親會社勘定金

三零、零零、零零
三零、零零、零零
三零、零零、零零

資本金

三零、零零、零零
三零、零零、零零
三零、零零、零零

當殘創保未銀什機土行。預收現金及貨物
期有損在高費金
右ノ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五月參拾日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一段十號ノ一
滿洲ヤマトメタル株式會社

徵兵保險
教育結婚保險

愛兒の將來に
理想の貯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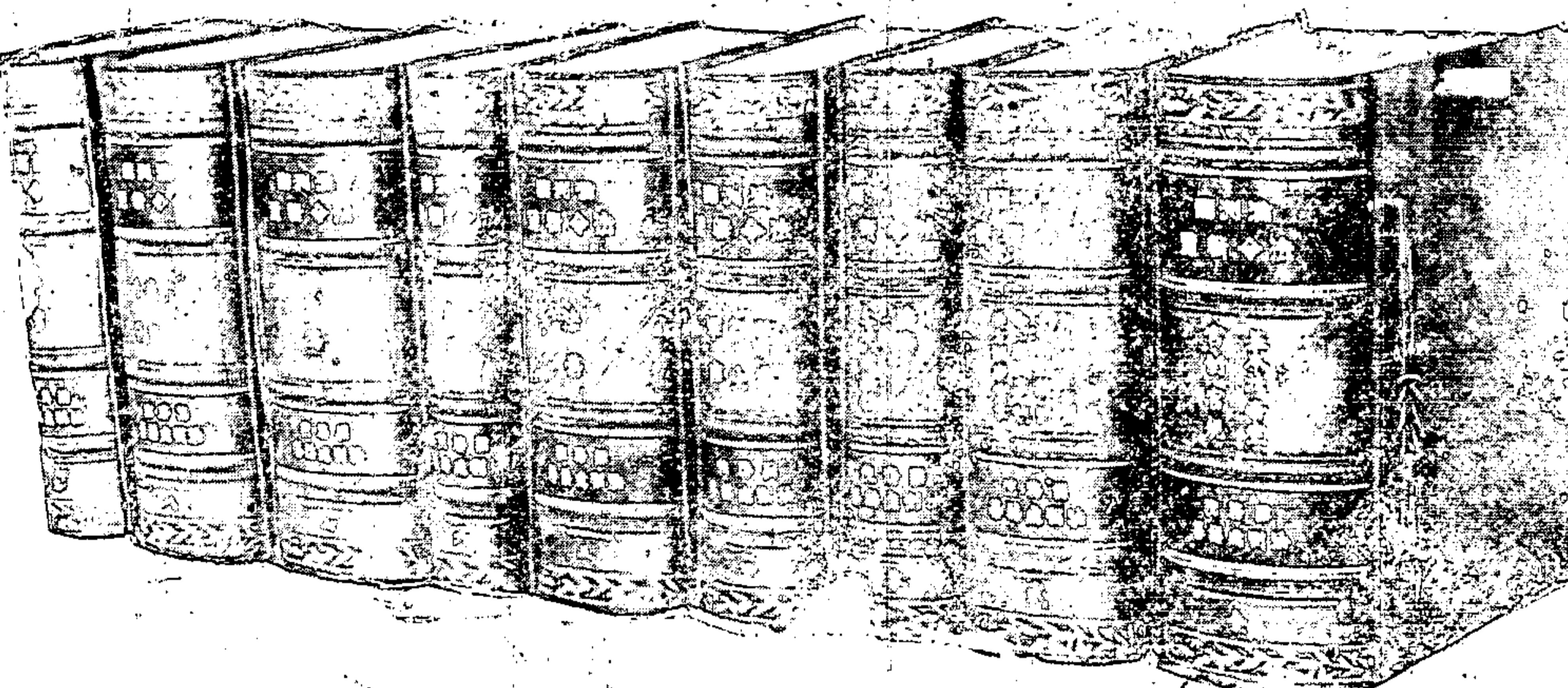
新支店・奉天支店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絕對の權威

菊版滿九全
革背文綴一
裝式頁五
載萬千
除餘

國務院總務處編纂法規



無限の寶庫

整圓十五價定

整角參圓貳
整角貳圓四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二、内容絶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三、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四、毎月追錄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五、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六、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七、内容絶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八、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九、每月發行追錄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十、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2)一〇〇(呼出)國務院總務處
振替新京一九一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2)一七七一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